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文件

安信报（2021）267号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北京利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之 辅导工作总结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以及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或“辅导机构”）和北京利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仁科技”、“辅导对象”或“公司”）于2020年12月31日签署的《北京利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辅导协议》（以下简称“《辅导协议》”），安信证券作为新任辅导机构，已于2021

年1月8日向贵局报送相关辅导备案材料，贵局于2021年1月13日印发了《关于北京利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辅导登记的受理函》（京证监发[2021]15号）。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辅导机构已经按照相关法规、《辅导协议》的约定及辅导工作小组制定的辅导计划完成了利仁科技的辅导工作，达到了既定的辅导要求与目标，现将辅导工作情况向贵局汇报如下：

一、辅导过程

（一）辅导经过

安信证券与利仁科技于2020年12月31日签订了《辅导协议》，辅导对象聘请安信证券为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辅导机构，协议规定了双方的权利、义务和责任、辅导人员的构成等重要内容；双方在充分协商的基础上制定了详细的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

（二）辅导机构辅导工作小组的组成及辅导人员情况

安信证券委派邬海波、赵刚、于相智、贾恒霖四人组成利仁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主板上市辅导工作小组，其中邬海波担任辅导小组组长，具体负责利仁科技本次上市的辅导工作。

上述辅导人员均具备有关法律、会计等专业知识且具备辅导的项目辅导经验辅导人员的资质符合有关规定。

除了安信证券外，参与本次辅导工作的其他机构包括中

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财光华”、“审计机构”）和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天册”、“发行人律师”）。

（三）接受辅导的人员

本辅导期内接受辅导的人员包括：利仁科技的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本次接受辅导对象的范围符合证监会相关法规要求。

（四）辅导协议履行情况

安信证券与利仁科技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签订了《辅导协议》，明确约定了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及辅导内容、接受辅导人员、辅导工作需要达到的效果等内容。安信证券按照《辅导协议》的约定，委派了经验丰富的工作人员组成辅导工作小组承担具体的辅导工作，完成了《辅导协议》中约定的全部工作，达到了预期的辅导效果，协议履行情况良好。

（五）历次辅导备案情况

2021 年 1 月 8 日，安信证券向贵局报送了利仁科技辅导备案的申请材料，贵局于 2021 年 1 月 13 日出具了受理函。

2021 年 3 月 12 日，安信证券向贵局报送了第一期辅导工作报告，同日向贵局报送了关于利仁科技将上市板块变更为深交所主板的申请。

2021 年 4 月 29 日，安信证券向贵局报送了第二期辅导工作报告。

二、辅导主要内容及其效果

(一) 辅导方式、辅导的主要内容及辅导计划、辅导实施方案的落实和执行情况、辅导效果评价

1. 辅导方式

辅导小组根据不同问题采取灵活有效的辅导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授课、专题探讨、中介机构协调会、出具备忘录、经验交流会、案例分析、与公司管理层进行沟通、实地走访、现场咨询等相结合的辅导方式。

2. 辅导的主要内容

根据有关法规要求、《辅导协议》以及辅导工作计划与实施方案的约定，本次辅导工作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1) 采用一对一、多人座谈会等形式开展培训工作。系统讲解有关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最新政策法规，使辅导对象在对相关法律法规有全面了解的基础上，对上市公司有新的了解和准备；

(2) 组织公司及中介机构召开定期会议与专题会议。

(3) 督促利仁科技规范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关联交易；

(4) 核查利仁科技商标、专利、土地、房屋等主要财产是否存在权属瑕疵；

(5) 对公司资产、业务、机构、人员与财务等五方面进行独立核查；

(6) 本辅导期内，辅导机构组织利仁科技管理层，协

同法律机构共同完善利仁科技及子公司现有制度；

(7) 与审计机构共同协助发行人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完善现有财务制度；

(8) 安信证券联合审计机构与发行人律师针对尽职调查中发现的问题进行了总结归纳，并提出了相应的整改方案；

(9) 对利仁科技是否满足发行条件进行评估，并协助公司开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准备工作。

3. 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的落实及执行情况

辅导期间，保荐机构联合中兴财光华与天册集中辅导授课，在相关各方的积极配合下，辅导工作顺利推进，各项工作均与辅导工作计划及实施方案一致，辅导工作计划及实施方案得到了较好地落实和执行。

4. 辅导效果评价

通过本次辅导，公司建立了比较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有公司5%以上（含5%）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全面系统理解和掌握了与发行上市相关的法律法规、证券市场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的相关要求；公司已经形成了明确的业务发展目标和未来发展计划，并根据业务发展目标制定了合理、可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

因此，安信证券认为对公司的辅导取得了良好效果，达到了预期的辅导目的。

(二) 辅导对象按规定参与、配合辅导工作的评价

辅导期间，利仁科技积极配合安信证券的尽职调查过程中所必要的资料，严格落实安信证券的整改方案，保障安信证券顺利完成本期辅导工作。经过本次辅导，辅导对象进一步建立健全了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财务管理制度、内部控制制度和财务核算体系，相关人员能够按照辅导计划的要求进行认真的学习和规范，达到了预期的效果。

（三）辅导过程中提出的主要问题、建议及处理情况

1. 对赌协议

经核查，公司、实际控制人宋老亮先生和齐连英女士、公司持股 9.37% 股份的股东北京利仁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与投资人杭州融禧领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鋈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傲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史福忠先生及袁玉梅女士签订了关于公司业绩相关的对赌协议。出于谨慎性角度及上市要求，目前公司及股东、实际控制人与投资人已经达成一致并解除对赌协议。

2. 房屋租赁备案

公司由于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分别于北京市、佛山市及余姚市等地承租厂房与房屋，但尚未办理租赁备案。目前，公司相关负责人已经与各租赁房产出租房沟通备案事宜并完成租赁备案工作，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与《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确保不存在法律瑕疵。

3.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确定

随着近年来国内小家电行业景气度不断提高与公司营业规模的不断扩大，辅导小组基于公司未来发展规划，通过与行业内专家的充分探讨后，安信证券协助辅导对象将本次募投项目确定为小家电技改扩产项目、信息化建设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四）北京证监局对辅导工作的监管

辅导期间，安信证券严格按照贵局颁布的《北京证监局拟上市公司辅导工作监管指引（试行）》以及其他辅导工作的相关规定，认真履行辅导义务。辅导期间，安信证券及利仁科技与贵局负责人员就辅导过程中产生的问题保持了及时有效的沟通与交流。安信证券按照贵局的指导意见积极认真完成辅导工作，并对相关意见和要求进行了落实。

三、辅导对象公司治理及规范运作程度的总体判断

通过辅导，利仁科技已对辅导过程中的问题进行了妥善整改，当前已经建立起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形成了独立运营和持续发展的能力；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全面系统地理解和掌握了发行上市的有关法律法规、证券市场的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的相关要求，树立了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法制意识。因此，安信证券认为利仁科技在公司治理及规范运作方面已经达到了上市公司的标准。

四、辅导机构勤勉尽责的自我评估

安信证券高度重视本次对利仁科技的辅导工作，委派经验丰富的工作人员组成辅导工作小组从事具体辅导工作。

辅导工作小组根据有关法规的要求以及《辅导协议》的约定，并结合利仁科技的实际情况，制定了切实可行的辅导工作计划及实施方案。

安信证券认真收集并全面审阅了利仁科技提供的各类文件资料，将有重要底稿进行留存；组织利仁科技及其他中介机构多次召开中介协调会，建立了完善的辅导工作底稿；及时向北京证监局报送了辅导备案登记材料、辅导工作报告和辅导验收申请材料；采取多种方式对辅导对象及其接受辅导人员进行了全面、系统的辅导培训；对发现的必须改进之处，能够及时向利仁科技提出整改意见，并督促其予以落实。

辅导期间，安信证券及时向贵局报送辅导进展工作报告，同时，辅导工作小组成员均能严格保守辅导过程中所了解的商业秘密。

综上所述，在本次辅导过程中，安信证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做到了勤勉尽责、诚实信用，如期完成了各项辅导工作，取得了良好的辅导效果。

五、辅导对象尚存在的问题及是否适合发行上市的评价意见

利仁科技所处小家电行业景气度较高，公司盈利能力较强，产品在消费者中享有一定美誉，且公司三年经营业绩保持稳定增长，具备可持续发展的潜力；通过本次辅导后，公司治理结构得到进一步完善，财务体系逐步规范，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

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影响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交所主板上市的重大障碍，具备发行上市的基本条件。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5月21日



(联系人及电话：邬海波 13816526262)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行政办公室

2021年5月21日印

（本页无正文，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利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之辅导工作总结报告》之签章页）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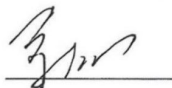
秦冲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页无正文，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利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之辅导工作总结报告》之签章页）

辅导组人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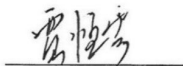
邬海波



赵刚



于相智



贾恒霖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安信授字（法）【2021】第2号

兹授权秦冲同志为我公司办理债权业务、上市辅导业务及财务顾问业务的代理人，授权代理我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从事债券承销业务、上市辅导业务及财务顾问业务相关的申请文件、备案文件及协议等。

具体授权事项为：

1. 签署除保荐业务以外其他债权业务的各类申请、反馈、发行、上市等全流程的相关文件，包括涉及到法定代表人可授权的相关文件；

2. 签署债权业务各类协议（含业务合作、承销、受托管理、债权代理、募集资金管理、各监管有权部门对债权业务开展过程中要求的各类协议、各债券市场申报和披露端口密钥的模板类协议）；

3. IPO 上市辅导备案的全套申请文件、涉及辅导类相关协议（含一揽子合作协议、辅导协议）；

4. 签署保荐业务之主承销协议、保荐协议。

授权单位（盖章）：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发日期：2021年1月1日

有效期：自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附：代理人：



职务：公司副总裁



证券公司经营层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编号：ED120063

